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5-01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张健民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谢汝强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熊楚熊独立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张健民董事因公出差,委托陈小雨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议案》:详细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2015-03号《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及《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修订<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投诉举报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细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5-02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细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5-02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详细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5-02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5-02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等最新颁布的会计准则。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起始日期为2014年7月1日,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3、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2014年12月1日前财务报表无影响。

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4年12月1日。

2.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主要投资项目皇庭国商购物中心(以下简称“皇庭广场”)已开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由原来的商业地产开发变更为商业地产经营,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从2014年12月1日起,变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25.00 25.00

5年以上 30.00-100.00 30.00-100.00

拟变更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25.00 2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变。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2014年12月1日前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主要投资项目皇庭广场已开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由原来的商业地产开发变更为商业地产经营,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进行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可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变更后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变更后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变更后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变更后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变更后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补充披露本次资产的评价及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八章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11.补充披露大唐辉煌电视剧版权资产办理著作权登记情况,未办理著作权登记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六、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2.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关于共有版权的处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权利范围、行使权利的方式),共有或许可安排是否存在争议,及对本次重组后对中南重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六、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3.补充披露大唐辉煌拥有的版权等无形资产是否涉及法律诉讼纠纷权属争议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十一、交易标的的未决诉讼情况”。

14.补充披露大唐辉煌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已进行抵押对大唐辉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六、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5.补充披露辉煌未来收入时,是否充分考虑行业产权风险,行业审批风险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详见报告书“第八章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和“第九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6.补充披露大唐辉煌2014年业务开展情况及2014年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并分析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超过超目标增长幅度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

17.补充披露2015年及以后年度电视剧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八、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18.补充披露2015年及以后年度广告收入的预测依据。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八、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19.补充披露资产的并购、重组、导演的名人演员签约性及应对措施;结合电视剧制作成本不断上涨,特别是演员片酬的快速攀升,说明2015年及以后年度广告成本预测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八、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20.补充披露每期收入预测方法和方式,并结合标的资产产品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举例说明各期实际收入、预测收入、成本结转的金额超过过程、数额及其准确性。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七、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其计提的充分性。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2.补充披露大唐辉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安全性及对上市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的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抵押纠纷和借款金额。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六、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可行性。详见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八、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2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购价格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的资产收购及定价依据”。

27.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是否从事与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符合竞业禁止的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手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

2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金港建设合同纠纷诉讼的最新进展及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十一 交易标的的未决诉讼情况”。

29.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及对盈利预测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重组合并过程中可辨认无形资产确认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0.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联合拍摄和独家拍摄的人占位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交易标的的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33.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4.补充披露交易对手、王虹等标的资产“股东是否具有外籍身份,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详见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手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

3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合并财务报表是否涉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备考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1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公告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批复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根据本次修订计划,将本报告书中涉及到的资产、上市公司及重组完成后备考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更新至2014年6月30日。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影响”、“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影响”、“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补充披露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上市公司19.93%股份的原因,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控股未来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方面的作用,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控股或其关联人后续是否有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增强影响力的计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4、补充披露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的具体运作模式、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交易相关方、并购基金及其并购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其他事项”。

5、补充披露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定位及发展方向。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八、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定位及发展方向”。

6、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方面的整合。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大唐辉煌的整体”。

7、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整合可能产生的交易风险和管理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8、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9、补充披露王辉、周雯于2009年8月将出资全部转让给王金、刘广兰,并于2010年10月再次受让全部出资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0、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1、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2、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3、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4、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5、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6、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7、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8、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9、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1、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2、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3、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4、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5、补充披露大唐辉煌在并购中的融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股票代码: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5-03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事项一: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商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第六层的办公室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为3年。

因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该交易为本公司关联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事项二: 为支持公司发展,提升皇庭广场业态布局和商业质量,我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皇庭百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百货”)拟租赁我司控股的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投资”)持有的物业皇庭百货购物广场(以下简称“皇庭广场”)部分商铺进行经营。

本次皇庭百货租赁购物广场,由融发投资与皇庭百货签订商铺租赁合同。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郑康豪、陈勇、曾永明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及《关于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百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经测算,上述事项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述交易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事项一: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8楼58楼09单元

注册号:44030110411784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

法定代表人:郑小燕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自然人郑小燕持股5%。

经营范围: 商业营销策划;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凭《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A01327号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08月31日);保健按摩、足浴(不含限制项目)。

皇庭商业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现主营业务为负责皇岗商务中心的整体招商和运营管理工作。

2、因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该交易为本公司关联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事项二: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皇庭百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39层09单元

注册号: 4403011191023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

法定代表人:刘玉英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为商场提供管理服务;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家具、玩具、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及上门推广;金银珠宝首饰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食品、食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酒类、酒类的批发和零售。

2、因皇庭百货是本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故该交易为本公司关联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事项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位于福田中心区福田区金田路与福田路交汇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我公司承租区域为第六层,房屋面积为1229.35平方米。

事项二: 深圳市福田区皇庭广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8号(会展中心正门对面),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皇庭百货承租皇庭广场商场的面积共计1814.2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及商铺租赁的价格参照了周边物业租赁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事项一: 交易标的: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第六层,房屋面积为1229.35平方米。

2.租赁用途:办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3.租赁期限:3年,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事项二: 交易标的:深圳市福田区皇庭广场商场面积共计1814.2平方米。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乙方)、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甲方)

1.交易标的: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第六层,房屋面积为1229.35平方米。

2.租赁用途:办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3.租赁期限:3年,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事项一: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商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第六层的办公室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为3年。

因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该交易为本公司关联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事项二: 为支持公司发展,提升皇庭广场业态布局和商业质量,我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皇庭百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百货”)拟租赁我司控股的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投资”)持有的物业皇庭百货购物广场(以下简称“皇庭广场”)部分商铺进行经营。

本次皇庭百货租赁购物广场,由融发投资与皇庭百货签订商铺租赁合同。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郑康豪、陈勇、曾永明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及《关于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百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经测算,上述事项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述交易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事项一: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8楼58楼09单元

注册号:44030110411784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